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商、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GDH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03)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通函一併閱讀。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粵海華美灣際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已載於本補充通函。股東周年大會所使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dguangnan.com)。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5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4
3. 股東周年大會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5
4.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	6
5. 推薦建議	6
6.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重選董事的詳情	7
附錄二 —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粵海華美灣際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通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股東以決議案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0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粵海控股」	指	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2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指	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內有關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GDH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03)

執行董事：

王輝(主席)

龍文芳(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于會娟

溫引珩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9樓2905-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

李嘉強

黃友嘉 金紫荆星章，太平紳士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函一併閱讀，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重選董事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2. 重選董事

於寄發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後，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組成有以下變動：

- (i) 於2026年5月21日，楊哲先生(「楊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代理主席及副主席和提名委員會代理主席和成員；及
- (ii) 於2026年5月21日，王輝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和成員。

有關上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1日的公告。

誠如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函所載，楊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由於楊先生已辭任董事，其將不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與重選，故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通函所載有關重選楊先生為董事的第3(i)項建議決議案(「撤回決議案」)將被撤回，且該決議案不會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供股東批准。因此，為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Gerard Joseph McMahan (「McMahon先生」)將輪值退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王先生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任期應直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王先生及McMahon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考慮提名退任董事重選連任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應用提名政策所載列的甄選準則，其中包括審視退任董事所擁有的經驗和專業知識，以及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之表現及投放的時間。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McMahon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並認為McMahon先生仍保持獨立。提名委員會考慮到McMahon先生於法律及金融財經領域均具備豐富經驗及廣泛知識，有助提升本公司在公司治理、合規、財務和資金管理方面的監督水平，從而更好地保障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從廣泛層面考慮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文化及教育

董事會函件

背景、專業經驗、技能、行業知識及年資，同時亦不時考慮本公司自身經營模式及具體需求。如上所述，McMahon先生擁有多元的技能、背景、經驗及見解，可為董事會帶來廣闊視野，並為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提供建設性建議。

McMahon先生於1999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服務已超過九年。因此，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彼之重選連任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提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通過。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認為McMahon先生具備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重選王先生及McMahon先生連任為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74條將須披露有關王先生及McMahon先生的資料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3. 股東周年大會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一份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重選董事之新增普通決議案載於本補充通函第9及1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上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dguangnan.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尚未遞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而有意委派代表代 閣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只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遞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股東之前遞交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將予以撤銷並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妥為填寫)將被視作該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董事會函件

- (ii) 倘股東未有在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其已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妥為填寫)仍然被視為有效。根據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周年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列之新增普通決議案)根據股東先前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除撤回決議案、新增決議案及本補充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外，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其他事宜均維持不變。有關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函。

4.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的各項新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項下的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5.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重選王先生和McMahon先生為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位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輝
謹啟

2026年5月29日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王輝先生，46歲，於2026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和成員。彼持有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20年12月至2026年4月期間於廣東粵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珠三角供水**」），歷任副總經理、總經理職務。彼於2015年2月至2020年12月期間任職於粵海控股，其最後職務為辦公室副主任。於2006年7月至2015年2月期間，王先生任職於廣東粵港供水有限公司（「**粵港供水**」）、廣東粵海水務股份有限公司（「**粵海水務**」）及其附屬公司。珠三角供水、粵港供水和粵海水務均為粵海控股的附屬公司。

除以上所述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王先生已訂立一份委任函。王先生如獲重選連任，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由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將於2029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適用之法律及法規而需要提前終止。王先生的薪酬約為每年人民幣1,695,000元，另加與其表現及本公司效益掛鈎之酌情花紅，此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並須每年參照當時市況以及其職務、職責及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進行檢討。

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82歲，於1999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直至1996年年底，彼曾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執行董事及委員、香港收購及合併小組成員及香港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之證監會代表。McMahon先生亦為香港大律師。自1997年起，彼曾先後擔任香港、印尼及澳洲多間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現時，McMahon先生為澳洲上市公司Prodigy Gold NL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除以上所述者外，McMaho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cMahon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McMahon先生已訂立一份委任函。McMahon先生如獲重選連任，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約三年，由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將於2029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適用之法律及法規而需要提前終止。McMahon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之每年酬金總額為420,000港元。McMahon先生有權收取可能由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之董事袍金及董事酬金。彼之酬金將參照職責、當時之行業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上述退任董事重選連任為董事而言，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GDH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03)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此通告乃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原有通告」)之補充文件，謹訂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粵海華美灣際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將與原有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

鑒於補充通函所載事宜，原有通告所列的第3(i)項決議案已被撤回，將不會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供股東批准。除原有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以下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

3(v) 重選王輝先生為董事。

3(vi) 重選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為董事。

除上文所載修訂之外，原有通告所載全部資料將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周宏基

香港，2026年5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9樓2905-08室

附註：

- (i)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補充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補充通函奉附。有關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5及6頁「股東周年大會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 (ii) 除了撤回決議案、新增決議案及補充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之外，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其他事宜將維持不變。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通函及原有通告。
- (iii)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